



主编 黄仕明

稅收征管 实务

SHUISHOUZHENG
GUANSHIWU

HENANDAXUECHUBANSHE

河南大学出

前　　言

当前，税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加强税收征管是保证新税制正常运作的根本途径。自《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施行以来，税收征管在法制化、规范化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但目前税收征管各环节的具体操作程序、手续，特别是大量的全国统一和全省统一税收征管文书的使用不够规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税收征管工作。为了满足广大基层税务人员实际执法的需要，我们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新税制的有关规定，编写了《税收征管实务》一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黄仕明、姬子明、郑青华、陈红卫、段震霞、白运科、卢宏丽、司喜庆、李玉龙、杜运生、马晓滨同志，全书由黄仕明、姬子明、郑青华同志总纂。

本书是配合《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新税制的宣传贯彻编写的，具体执行以正式税收法律、法规文本为准。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征管实务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征纳规范.....	(1)
一、 税收征纳规范的含义	(1)
二、 税收征纳规范的意义	(3)
第二节 税收征管文书.....	(5)
一、 税收征管文书的意义及特点	(5)
二、 税收征管文书的种类	(7)
三、 税收征管文书的送达	(8)
第二章 税务登记	(10)
第一节 税务登记管理	(10)
一、 税务登记的概念.....	(10)
二、 税务登记范围.....	(10)
三、 税务登记种类.....	(11)
四、 税务登记程序.....	(14)
第二节 税务登记文书的式样及使用说明	(18)
一、 税务登记表及注册税务登记表.....	(18)
二、 税务登记证、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30)
三、 变更税务登记审批表及变更注册税务登记审批表.....	
.....	(45)
四、 注销税务登记审批表及注销注册税务登记审批表.....	
.....	(45)
五、 税务登记发放底册及注册税务登记发放底册.....	(47)
六、 变更税务登记清册及变更注册税务登记清册.....	(48)
七、 注销税务登记清册及注销注册税务登记清册.....	(50)

八、 税源管理通知书	(51)
九、 停业报告表	(53)
十、 固定工商业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54)
第三章 帐簿、凭证	(55)
第一节 帐簿、凭证管理	(55)
一、 帐簿、凭证的概念	(55)
二、 设置帐簿的范围	(57)
三、 帐簿、凭证的管理要求	(58)
第二节 帐簿、凭证文书的式样及使用说明	(60)
一、 个体工商户不设置帐簿审批表	(60)
二、 凭证粘贴簿	(62)
三、 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备案登记簿	(63)
四、 代扣(收)代缴税款帐簿	(63)
五、 帐簿凭证销毁审批表	(68)
第四章 发票管理	(70)
第一节 发票管理概述	(70)
一、 发票的概念和作用	(70)
二、 发票的式样	(71)
三、 发票管理的含义、内容和意义	(75)
四、 发票管理体制	(76)
第二节 发票管理程序	(79)
一、 发票的印制管理	(79)
二、 发票的领购程序	(83)
三、 发票的开具	(85)
四、 发票的保管	(90)
五、 发票的检查	(91)
六、 发票的违法处理	(92)
第三节 发票管理文书	(95)

一、发票管理文书的作用	(95)
二、发票管理文书的种类	(96)
三、主要发票管理文书的式样和使用说明	(97)
第五章 纳税申报	(124)
第一节 纳税申报管理	(124)
一、纳税申报的概念	(124)
二、纳税申报的意义	(124)
三、纳税申报的内容	(125)
四、纳税申报的管理	(128)
第二节 纳税申报表的式样及使用说明	(132)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133)
二、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141)
三、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143)
四、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145)
五、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147)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149)
七、车船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151)
八、城乡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表	(153)
九、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153)
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56)
十一、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160)
第六章 税款征收	(177)
第一节 税款征收管理	(177)
一、税款征收管理的概念	(177)
二、税款征收方式	(177)
三、税款征收制度	(178)
四、税收保全措施	(183)
五、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84)
第二节 税款征收的操作及文书	(185)

一、 税款征收机关、征收方式和纳税期限	(185)
二、 代收代缴与代扣代缴税款	(187)
三、 委托代征税款	(197)
四、 延期缴纳税款	(210)
五、 核定税款	(212)
六、 税款的退还与追征	(216)
七、 税收保全措施	(223)
八、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248)
第七章 税务检查	(251)
第一节 税务检查概述	(251)
一、 税务检查的概念	(251)
二、 税务检查的作用	(251)
三、 税务检查的原则	(252)
四、 税务检查的内容	(252)
五、 税务检查的形式和方法	(253)
第二节 税务检查的程序	(254)
一、 查前准备阶段	(254)
二、 检查实施阶段	(255)
三、 认定检查成果阶段	(257)
四、 定性处理阶段	(258)
第三节 税务检查文书式样及使用说明	(260)
一、 税务检查文书的种类及式样	(260)
二、 税务检查文书的使用说明	(285)
第八章 税务复议与诉讼	(290)
第一节 税务复议与诉讼的程序	(290)
一、 税务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点	(290)
二、 税务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291)
三、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的程序	(292)
第二节 税务复议与诉讼文书及使用说明	(293)

一、 税务行政复议文书及使用说明	(293)
二、 税务行政诉讼文书及使用说明	(301)

第一章 税收征管实务概述

第一节 税收征纳规范

一、税收征纳规范的含义

“规范”一词包含两个意思：一是指标准、方式。如征纳规范、道德规范。二是典范或模范。两者意思是一致的。

税收征纳规范是指规范税收征纳活动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制度等，它从不同层次上规定着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征纳活动的程序和手续。

《税收征管法》是税收征纳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它以法律的形式规定着征纳活动中征纳双方为一定的行为或不得为一定的行为以及征纳基本程序和手续，如《税收征管法》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等等。可见，《税收征管法》是一个最基本、最具法律效力的征纳规范。征纳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正确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只有这样，才能使税收的强制性得到体现，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

护,最终达到协调征纳双方关系的目的。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是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施行的行政法规,它对《税收征管法》中的某些规定做出进一步解释和具体量化,还对一些执行程序做出补充规定。如《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机关书面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对税务登记表包括的主要内容做出了规定:“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填报税务登记表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一)营业执照;(二)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三)银行帐号证明;(四)居民身份证件、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30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税务机关执行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执行,并通知被执行人。”“税务机关送达税务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受送达是公民的,应当由本人直接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等等。《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是法律效力仅次于《税收征管法》的征纳规范。

《发票管理办法》是由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发票管理行政法规。《发票管理办法》是依据《税收征管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制定的。它统一了我国现行的发票管理制度,强化了税务机关的发票管理职能,规范了发票管理程序,加重了对发票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严格了对税务机关行使职权的约束,体现了对印制、使用发票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发票管理办法》对于进一步健全税收征管法规体系,切实加强发票管理工作,提高发票管理水平有着重要意义。

由于受立法层次和法律、法规容量的限制,《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不可能对税收征管每一个环节、征纳双方的每一项行为都规定得十分详细、具体。对于《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税收征管事项,如税务登记、税务代理、减税、免税、税务违法案件的查处等,国家税务总局将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一系列配套的单项行政规章。这些单项行政规章,将和《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一起,形成我国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的主体结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的与《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各项行政规章相配套的征管制度、办法、规程,如《税务登记工作规程》、《发票管理工作规程》、《群众举报偷漏税犯罪行为奖励办法》等,是更为具体、操作性更强的征纳规范,是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必要补充。它指导征纳双方怎样为一定行为,从哪儿入手,经过什么环节,办什么手续,达到什么目的,从而使税收征收管理有章可循,有条不紊,层次分明。这些制度、办法、规程虽然仅仅是规范征纳活动的作业规程,并非法律规范,但它对征纳双方也有一定的约束力,如果征纳双方不按作业规程办事,税收征管就会出现混乱局面,《税收征管法》也不可能得到真正落实。

二、税收征纳规范的意义

制定税收征纳规范,使税收征管活动系统化、规范化、法制化,对于坚持依法治税,加强税收法制建设,提高征管工作效率和征管质量,方便纳税,以及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都有着重要意义,具体来讲:

(一)制定税收征纳规范,是依法治税的必然要求

依法治税,是税收征管工作的核心。坚持依法治税,首先要有法可依。《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施行,使税收征管法规得以统一和规范,结束了我国长期以来没有一套统一的税收程序法的

历史。但实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不仅要求征纳双方为一定行为，而且还要求征纳双方明确怎样为一定行为，这就需要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一系列配套的征管工作规程，以此来指导税务人员严格执法和纳税人认真履行纳税义务。这样，我国税收征纳规范就形成一个以《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为主，单项配套行政法规和规章为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管制度、办法、规程为补充的税收征管制度体系。通过对这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规程的贯彻落实，税收征管工作必将进一步纳入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为依法治税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制定税收征纳规范有利于提高征管质量和工作效率

税收征管质量的高低，即有无错征漏管现象，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税收征纳规范的健全与否。从法律规范来看，由于我国长期以来一直没有一套统一的税收程序法，税务机关行使税务行政职权也就没有法律进行约束，实际征管工作中时常发生多征、少征、漏征、漏管的现象，征管质量很难提高；从非法律规范来看，由于各地征管作业规程不尽完善，真正落实的又很少，因此很难有效地指导征管工作。《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实施，使税收征管有了统一的法律规范。如《税收征管法》规定税务人员不得多征、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否则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税收征管法》一方面强化了税务机关的行政执法权；另一方面对税务机关人员执法的制约作了更严格规定，明确了执法的权限范围，严格了执法程序和手续制度。这些规定对于税务人员严格执法，克服执法过程中的随意性，不断提高征管质量是十分必要的。随着《税收征管法》的贯彻落实，一系列与之相配套的法规和征管规程将逐步制定并加以完善，这些征管法规、规程将具体指导税务人员如何进行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税务违法处罚及税务行政复议，如何填写各种税务文书，如何传递、保管资料等等，使税务人员在具体征管活动中有了章可循，征管质量和工作效率也将因此大大提高。

（三）税收征纳规范有助于纳税人纳税和维护其合法权益

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不仅要知道纳什么税，还要知道怎样纳税。《税收征管法》从法律上规范了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基本程序和手续，如申请办理税务登记、设置帐簿、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税务行政复议及诉讼等等，《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对这些程序和手续进行了说明和补充。以后制定的各种征管规章、规程将具体详细地说明每个征管环节纳税人应该如何去做。纳税人通过学习和了解这些征纳规范，将清楚地知道每个征管环节的法律规定及具体的程序和手续，从而帮助其正确履行纳税义务。与此同时，税收征纳规范还将起到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如《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必须出示税务检查证，无税务检查证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时，应当开付收据；未开付收据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给付。此外，纳税人还可以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要求税务机关赔偿因采取保全措施不当所造成的损失，要求税务机关退还超缴的税款，对因不服税务行政处罚、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所引起的争议申请复议，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等等。以后制定的各项征管规程将具体指导纳税人如何行使这些权利。可见，税收征纳规范对于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税收征管文书

一、税收征管文书的意义及特点

税收征管文书，是税务机关根据税收征管各环节的执法要求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件，是实施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要手段，也是税收征纳规范的具体体现。

税收征管文书作为执法文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 具有法定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税务机关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力的行政执法机关,税收征管文书是由税务机关制定的。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自己的义务,行使自己的权力,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因此,由它制发的税收征管文书也就具有法定权威和法律效力,具有强制执行和妥善办理的约束力。如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扣押(查封)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通知书,催缴税款通知书等,是税务机关执行《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的具体化,这些具有执行意义的执法文书都具有明显的约束力,有关部门和纳税人都必须执行,未经法定的复议手续和司法手续,任何其他机关都不能做出取代它的决定。

(二) 具有特定的体式

为了体现税收征管文书的规范性,维护其作为执法文书的权威,充分发挥税收征管文书在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的作用,税收征管文书的制作应有统一的体式。如各种税收征管文书都有较固定的结构格式,一般由首部、正文、尾部三大部分组成,而其中任何一部分又有较固定的形式;征管文书用纸也有统一的尺寸,除个别纳税申报表和税务登记表外,一般都采用十六开;征管文书编号一般也是统一的。

(三) 具有特定的处理程序

税收征管文书从制作、签发到送达都有一定的程序,《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对此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如纳税担保书,首先应该由纳税担保人填写统一制作的纳税担保书中的有关事项,并由纳税担保人、纳税人签字盖章,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此纳税担保书方为有效,然后将此担保书一式三联分别交纳税担保人、纳税人留存和税务机关存查。又如扣押(查封)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决定书,首先由主管税务机关填写统一制作的决定书中的有关事项,然后由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盖章(扣押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商品、货物不须经局长批

准),该决定书一式二联,分别由税务机关存查和送达当事人,送达当事人的一联必须有受送达人或其他签收人签收的送达回证,并将送达回证贴于存查联上。至此,这一税收征管文书从制作、签发到送达方告完成。

二、税收征管文书的种类

税收征管文书根据其反映的税收征管内容的不同可以划分为税务登记文书,帐簿、凭证管理文书,纳税申报文书,税款征收文书,税务检查文书和法律责任文书六类,每一类税收征管文书又包括若干种反映不同税收征管业务的具体文书。

税务登记文书主要包括《税务登记表》和《注册登记表》。

帐簿、凭证管理文书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不设置帐簿审批表》和《代收(扣)税收帐簿》。

纳税申报文书包括各种《纳税申报表》和《延期申报审批表》。

税款征收文书主要包括《延期缴纳税款审批表》、《核定税款通知书》、《定税通知书》、《催缴税款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纳税担保书》、《纳税担保财产清单》、《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扣缴税款通知书》、《扣押(查封)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通知书》、《扣押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收据》、《查封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清单》、《拍卖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决定书》、《解除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解除扣押(查封)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通知书》、《阻止出境通知书》等。

税务检查文书主要包括《调审帐簿、凭证通知书》、《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等。

法律责任文书主要包括《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案件移送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书》、《复议决定书》等。

上述税收征管文书中,有些是全国统一的,如《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阻止出境通知书》等,其余则是全省统一格式和规定

的,这些征管文书的具体使用将在以下各章中详细说明。

三、税收征管文书的送达

(一) 税收征管文书的送达方式

送达方式是指税务机关采用什么样的方法将文书送达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税收征管文书的执行主体,税收征管文书必须采用适当的方式送达受送达人,以便受送达人及时正确地执行。税收征管文书的送达方式主要有三种:

1. 直接送达

直接送达是指税务机关将税收征管文书直接送交受送达人。这种方式使税务机关与受送达人当面交接,当场签收,途径直接,生效快。但这种方式不便于那些送达路途较远或者受送达人难以寻找或者同一文书有众多受送达人的文书的送达。

2. 邮寄送达或委托送达

邮寄送达或委托送达是指当税务机关直接送达税收征管文书有困难时,通过邮政部门将文书邮寄给受送达人或者委托有关机关或其他单位代为送交受送达人的一种方式。这种方式可以解决那些难以直接送达的文书的送达问题,但这种方式具有间接性,文书送达的及时性较差。

3. 公告送达

公告送达就是税务机关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公告栏等形式将有关送达事项告知受送达人的一种方式,当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或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等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时,税务机关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公告送达。采用这种方式,税务机关的送达工作量较小,受送达面较广。但送达文书缺少受送达人签收手续,送达的时间长,而且还会由于受送达人对公告内容的得知机会和理解能力的限制,使文书送达的及时性、准确性较差。

(二) 税收征管文书的送达程序

送达程序是指税务机关在送达税收征管文书时的工作步骤及必须履行的手续。送达税收征管文书一般要经过下列程序：

1. 税务机关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税收征管文书，首先将填写完整的文书一份由签发部门留存，另外一份或若干份分别由签发部门（送达人）直接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当事人（受送达）。
2. 受送达是公民的，应由本人直接签收，即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如果本人不在，应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有代理人的，可以交其代理人签收。
3. 税务机关将受送达或其他签收人签收的送达回证贴于税务机关的留存联上，表明该文书已送达。
4. 受送达或其他签收人拒绝签收税务文书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并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税务文书留在受送达处，即视为送达。送达回证贴于税务机关的存查联上。
5. 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须挂号邮寄，以挂号函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并视为已送达。
6. 采用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
7. 税务机关将税收征管文书的留存联妥善保存，以备存查。受送达对已送达的税务文书，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二章 税务登记

第一节 税务登记管理

一、税务登记的概念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征纳双方依法履行征纳税权力、义务的重要一环,也是纳税人接受税务机关监督管理的第一步。所以说,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

建立税务登记这一制度,对于纳税人依法纳税和税务机关依法征税都有重要意义。因为只有通过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才能准确地全面掌握本地区从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建筑安装业等各行各业的纳税义务人的户数,了解税源分布状况,合理地调配征管力量,有效地组织税收征收管理工作,控制税源,加强征管,防止漏管漏征,建立正常的税收秩序,减少税款的“跑、冒、滴、漏”。同时,也有利于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观念,提高纳税人计算缴纳税款的准确性,保证应缴税款及时足额地入库。

二、税务登记范围

《税收征管法》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企业即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或组织,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